##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庆法提案纠正。及浪費公帑之谷。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及漁費公帑之谷。國防部集營經集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部分土地原所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貳、案 由: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間接收前** 

## **参、事實與理由:**

問遷至桃園,八十九年間改制為軍事學院,並與中正理工學院等合併成立國防大學)使年五月一日由陸軍大學改制成立,經輾轉於五十八年間改制為三軍大學,嗣於八十六年教育實驗所籌備處於四十年間價購並於四十一年間移交當時國防大學(該校前於四十一周邊原三軍大學校區,並定名為「博愛分案」。緣該案用地範圍內因存有前台灣省生產(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軍事會談奉准將該部(本部)及空軍總部移駐台北市大直要塞國防部為配合國軍「精實案」之執行及權衡平時、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前於民國

關單位顯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茲敘明如下:筆土地(含上開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二筆),迄今共計耗費公帑四億一仟九佰餘萬元,相筆土地外,仍有其他類似案例共計十七筆土地(含上開三筆),國防部為取得其中十三其中二筆土地所有權。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結果,本案「博愛分案」用地範圍內除上開三連輾轉移轉所有權子他項權利人等,最終由國防部耗費三億三仟餘萬元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增值稅另由軍方負擔)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塗銷他項權利之協議後,嗣再地經國防部所屬單位與該土地所有權人委任之代理人達成以新台幣(下同)二億元補償不相當之高額抵押權等他項權利予第三人,藉以要求該部重新徵購該等土地。惟上開土登記名義人(即原所有權人)提出請求權消滅時效抗辯,並蓄意設定與該等土地價值顯度品及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三筆,嗣國防部於辦理該遷建案期間,該等土地

- 核有疏失: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任令其長期延宕,百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任令其長期延宕,一、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
  - 政府會同辦理收購、測量及分割等相關事宜。案經台北市政府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及公頃公私有土地後(地籍圖重測後屬北安段二小段),報經台灣省政府電請台北市總司令部),該籌備處為籌建所址,於四十年間覓得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大直段十餘所籌備處」(該所於四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六十年七月一日改隸前台灣警備(一)查台灣省政府為實施特殊感化教育,前於四十年七月間成立「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

在案。第○四八九一號代電通知相關地主及佃農儘速向該籌備處洽領地價、青苗曹等價款轉知限於一週內速來本所洽領…」經該府以四十一年四月八日肆壹卯養北市地權字茲為迅速結案起見,凡地主佃農中尚有未領取地價及青苗費並水地租價款者,請即公私有土地五十餘筆均經先後會同貴府主辦人員依法辦竣各項撥購手續在案。二、二七號代電台北市政府略以:「一、查本所前奉撥用收購之台北市大直四四六等番刷經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以四十一年四月七日肆拾壹卯虞生籌字第○二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度邀集該籌備處及相關地主、佃農協調收購價款等相關事宜,

屬並賡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任令其長期延宕,致相關價購文件日久散失不全及勤工程署於接收時,未能確實點收相關價購文件,接收後亦未本諸職責查核營產權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之土地,惟未列入上開移交清冊)。惟查前國防大學及前聯山檔案庫查得之發價明細資料所示,坐落大直段四九六地號土地亦屬前台灣省生產溝冊」影本可稽(另據前國防部總務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派員赴台北市政府陽明稱前聯勤工程署)共同接收,此有國防部檢附之「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地移交及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現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以下簡約二、七九公頃),列冊移交予甫於同年五月一日改制成立之前國防大學,並由該(面積約一二・三一公頃)及價購坐落大直段四四一地號等私有土地十八筆(面積(二)四十一年七月間,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將前掲計撥用公有土地四十三筆

**之職責。本案國防部所屬接收單位怠忽上開職責,至屬明確。惟接收單位於接收時應要求移交相關收購證明文件並繼續追蹤辦理,自屬責無旁質年七月間移交上地前已完成發價作業,而應負疏於立即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責,有土地收購案迄至四十一年四月八日尚未完成全案發價作業,縱該籌備處嗣後於同所籌備處四十一年四月七日代電及台北市政府四十一年四月八日代電所載,本件私所籌備處疏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歸咎於該籌備處,惟據前揭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直接原因,核其確有怠忽職責之咎。又國防部屢以本案肇因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移轉登記請求權逾十五年消滅時效,種下該等土地日後難以續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 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肇致事後浪費公帑,均有不當:辦理前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並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二、陸軍總司令部身為前三軍大學校地管理機關,未能督促該司令部第一營產管理所積極
  - 調查::一案經該府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四五)北市地用字第四一八三六號函請前書、補行申報、另行申報等等。三、責府各單位多忙之際,但事關重大,敢請確實實驗所(現國防大學),且到昨日為止,未曾接著上記兩筆土地任何申報地價通知上記二筆土地原確係竊民所有,但在民國四十年間經由地政科賣與台灣省生產教育地之件::一、昨七月十二日接到經由中山區公所轉來賣(府)通知書壹紙::二、查羅弘典以書面向台北市政府陳情略以::「關於台北市大直段四四一、四四三地號土

國防大學迅速依法完成登記手續(並副知羅君)。嗣經該校以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四 五)紫綜字第二三四四號函復略以:「…二、查本校接收台灣省生產教育所房屋土 此係屬使用單位,請逐向第一營產管理所治辦以維權屬。一該府復以同年十月五日 (四五)北市地用字第四二〇六二號函敘明上開情形請陸軍總司令部第一營產管理 听(現已併入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以下簡稱前陸軍第 一營管听)儘速辦理前揭大直段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台北市政府另於四十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以(四五)北市地用字第四二三四○號函國防部等機關略以::「…二、 敬請迅速飭屬將歷年徵收及收購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 否則一旦發生權益糾紛, 均 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經前國防大學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四五)縈綜字第三○五 **五號函前達軍第一營產管理听略以:「二、查本校上地所有權係屬貴管,有關本校** 土地部分請逕向市府辦理移轉登記以免日後發生糾葛。一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羅君再就上開地號及同地段四四三之二地號等土地以書面向台北市攻府地攻科柬情 略以:「…三、右記上地被軍部徵購既有數年之久,請賣科代為催促軍部作速移轉 土地登記手續。一案經該科以同年十月三日北市地用字第四四六六號通知陸軍總司 令部所屬營產管理所辦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羅君再向前陸軍第一營管所陳 明前揭買賣事實,惟均未獲妥處。查該等土地既經羅君多次書面坦承有出賣予前台 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之事實,惟陸軍第一營管所竟急忽未予以妥處,坐失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之良機,洵有違失。詢據國防部相關人員指稱,該等土地因前台灣省生產

料,而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等語,亦不足採。教育實驗所籌備處未移交相關收購資料,致因缺乏相關完稅證明及印鑑証明等資

- (二)另查前揭台灣省生產實驗所籌備處移交之土地,前陸軍第一營管所遲至六十二年間 始著手會同台北市政府補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事宜。案經台北市政府地攻處於六 十三年三月九日邀集國軍及相關單位召開「軍方歷年徵購上地因無書狀及補償憑證 究應否辦理移轉登記研討會一,並由該府將會議結論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報經內政 部核備後,嗣由前陸軍第一營管所將其中坐落大直段四四一地號等十二筆土地持向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四四二地號嗣遭退件),惟其餘四四 三、四四三之二地號等上地並未併案申請。該所針對上開四四三地號等上地(含四 四二地號)嗣何以未繼續辦理移轉登記,任其延宕至七十一年間移交前國防部總務 **局管理時,仍未完成登記,雖詢據國防部相關人員指稱:「無案可稽」,惟對該等** 上地遭遺留未繼續辦理移轉登記之事實,前陸軍第一營產管理祈願不能免責,而達 軍總司令部身為前三軍大學校地管理機關,卻未督促所屬積極追蹤處理,亦有不當。 三、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前三軍大學營產後,對於校區內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 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任令該等土地於地價增漲後被迫耗費巨額公 帑重新取得,行事有久績極,殊有不當::
  - 月一日改制為軍務局,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二法實施後,軍務局有關營產管理業(一)查七十一年間,前三軍大學校區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前國防部總務局(八十七年一

務改劃歸新成立之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惟該局亦未積極處理前揭未辦所有權移轉 登記之土地。迨至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當時三軍大學依據審計部七十七年六月 三十日台審部貳字第○一七二號函示,將本案七九五地號(重測後)等六筆土地函 請該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經該局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簽以「…本案問題關鍵 在於軍方無任何徵收憑證及案卷,陸軍管理期間,曾於五十八年清查辦理,但無結 果。六、現去協調業主,如業主同意重新立約以辦理產權登記,至少軍方須付增值 稅預估在一、五○○萬元以上,設業主不肯合作,反而引起其凍情訴願,要求補償, 则需價款在四、〇〇〇萬元以上,故無經費支應,目前不宜貿然協調業主辦理一等 理由,奚研擬:「王、甲案:協調業主協助軍方辦理產權登記。2、乙案:暫維現 况使用,繼續清查憑證後再行處理。一並建議採乙案,嗣奉當時國防部副參謀總長 蔣仲苓核批採乙案後,經該部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七七)積穫字第五四三 ○號函復前三軍大學:「奉核定暫維持現狀使用。請會同繼續清查原始徵收憑證後 再行處理一。惟該案延宕至八十三年間,經本案北安段二小段七九五地號等土地所 有權人羅弘典授權代理人呂脈斌句該局凍請徵仗或篩還土地後,該局始派員於八十 四年十一月間赴台北市政府陽明山檔案庫查得本案土地相關發價明細資料,足見該 **局行事有久積極,實有不當。** 

仍有十七筆早年價購迄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本案土地因歷經地籍圖重測及土地(二)次查「博愛分案」遷建計畫於八十五年經核定後,國防部經就該案用地清查結果,

用民地」之名目處理,名不符實,顧久妥適。「博愛分案」用地取得急迫性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可行性所採便宜措施,惟其改以「占該部軍務局於九十年間以徵收方式取得其中九筆土地之所有權。查該行為雖係考量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爰於八十九年間將該等十二筆土地改列為「占用民地」,並由權人將土地轉賣第三人,或因價購時由他人代領價款,惟缺乏相關代領證明等原因,五、七九五之一、八〇〇、八〇一及八〇一之一等五筆外,其餘十二筆或因原所有分割,故該十七筆土地係以當時之土地標示為準),該等土地除北安段二小段七九

後被迫耗費巨額公帑再度徵收或協議補償始予取得,其行事有欠積極,至為明確。就上開土地因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為斷然處置,任令該等土地於地價增張十三筆土地移轉登記,共計耗費四一九、二六○、七七七元,益見前國防部總務局增漲,最終由國防部軍務局於九十年至九十一年間以徵收及協議補償方式完成其中十七年(三六、八三九、二八○)至八十九年(三六七、四三三、五四六元)逐年(三)前掲十七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值,自七十一年(一八、六一四、六三○元)、七

善見復。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而國防部身為其上級機關,未善盡指揮、監督職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一營產管理所積極辦理該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權移轉登記,任令其長期延宕;陸軍總司令部身為該等校地管理機關,未能督促所屬第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統上所述,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間接收

## 提案委員:廖健男

黄勤鎮

柯明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